项目资金绩效监控报告

监控时间： 2023年1-9月

项目名称： G316永修县老城至艾城公路改建工程

项目单位： 永修县交通局

主管部门：

监控机构：

永修县交通局

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_Toc150418728)

[二、项目基本情况 2](#_Toc150418729)

[（一）项目概况 2](#_Toc150418730)

[1. 项目背景 2](#_Toc150418731)

[2. 项目主要内容 2](#_Toc150418732)

[3. 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3](#_Toc150418733)

[（二）项目绩效目标 3](#_Toc150418734)

[1. 项目总体目标 3](#_Toc150418735)

[2. 项目阶段性目标 3](#_Toc150418736)

[三、绩效目标的核对和确定情况 4](#_Toc150418737)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4](#_Toc150418738)

[1. 绩效目标准确性方面 4](#_Toc150418739)

[（二）绩效目标的确定情况 4](#_Toc150418740)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分析 5](#_Toc150418741)

[(一)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5](#_Toc150418742)

[(二)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5](#_Toc150418743)

[1. 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6](#_Toc150418744)

[2. 制度执行情况 6](#_Toc150418745)

[(三) 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分析 6](#_Toc150418746)

[1. 项目实际产出情况 6](#_Toc150418747)

[2. 项目效果和效益情况 7](#_Toc150418748)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8](#_Toc150418749)

[(一) 绩效目标编制欠规范 8](#_Toc150418750)

[(二) 设计内容变更频繁，建安成本超过初设批复金额 8](#_Toc150418751)

[六、相关建议 8](#_Toc150418752)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夯实绩效管理基础 8](#_Toc150418753)

[(二) 做好整体规划设计，防止不必要的预算超支 9](#_Toc150418754)

[(三) 资金执行率偏低 9](#_Toc150418755)

**G316永修县老城至艾城公路改建工程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结合《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和《中共永修县委 永修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永发〔2020〕18号)文件精神，受永修县财政局的委托，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3年7月，对永修县交通局（以下简称“交通局”）G316永修县老城至艾城公路改建工程2023年度1-9月项目支出进行了跟踪绩效监控。提供真实、完整的监控资料是交通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该项目进行绩效监控。监控工作得到了交通局的积极配合，工作进展较为顺利。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永修县交通局（以下简称交通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360425014604884X，办公地址为九江市永修县城投大厦主楼5楼，主要负责全县公路、水路和地方铁路交通行业的管理，包括贯彻执行有关交通运输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和实施交通行业的发展规划，协调交通行业运输组织管理，监管市场和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组织重点交通工程的建设。此外，交通局还承担着涉及全县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交通运输体制改革工作，监督管理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工作，执行并监督全县道路、水路运输相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同时，也负责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的规划和管理工作，维护道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和城市客运行业的平等竞争秩序。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G316 福兰线在九江市境横跨永修县、德安县、瑞昌市、武宁县等地，终点与湖北省相接，是永修县境内最重要的一条干线公路以及出省通道，G316 永修老城至艾城老城段连通永修县城、涂埠镇、艾城镇等乡镇。上世纪九十年代进行了三级公路改造，经多年行车，目前基本损坏严重，人们出行受到了很大的制约，也限制了当地经济的发展。为了能够充分发挥永修县域城市发展的辐射作用;完善赣北地区路网结构;增强县、区之间经济社会发展的关联性和互补性;促进区域旅游经济发展，将 G316 永修老城至艾城段进行改建十分必要而且迫在眉睫。

1. 项目主要内容

G316 永修老城至艾城段公路改建工程起于永修县永修大桥，起点桩号 K660+070.122，途经涂埠镇集镇街道东面(铁路西边)、于原涂家埠老液化气站处接回老路，沿老路布线至兴杨村，经长亭寺庙西侧直线至开头叶家村左侧、右拐至舍上杜家、上坊杨家，新建杨柳津大桥然后经赵家，艾城青年队、在艾城工业园接上艾恒公路，沿艾恒公路布线，在上跨昌九高速公路处利用艾城互通跨线桥，终于艾城集镇，接回已改造 316 国道，终点桩号K669+200，路线全长 9.13 Km。

本次改造路线穿越乡镇和河流岸边丘陵，地形较为复杂，本着二级公路应具备行车安全、舒适性能的条件下，尽量节约工程造价，节约土地的占用，促进乡镇经济发展并尽量与周边的景观融为一体的原则进行。

1. 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永修县交通局已落实2300万元一般债券资金用于支付本项目工程款，截至2023年9月30日共拨付资金188.5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完成9.13公里道路建设。通过项目实施，将进一步完善永修县干线公路网，促进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促进区域旅游经济发展，改善当地的投资环境，提升城市形象。

2. 项目阶段性目标

配合完成该工程后续审计工作，并按照审计后的审核价支付相应工程款。

三、绩效目标的核对和确定情况

根据《中共永修县委 永修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永发(2020)18号)文件精神 ，我们对本项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表》设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准确性进行了审核。问题如下：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 绩效目标准确性方面

（1）部分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经济效益指标“促进当地工农业发展率”年度指标值设置为“5%”，实际该指标永修县交通局无法获取相应的数据来核实该指标无法对该指标进行考核。

（2）成本指标“维修改造成本”年度指标值设置为“=2300万元”，但在实际工作中无法正好确保当年支付得尾款达到2300万元，因此该指标值应设置为“≦2300万元”更为合理。

（二）绩效目标的确定情况

调整后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如下：

|  |
| --- |
| **项目绩效指标体系** |
| （ 2023 年度） |
| 项目名称 | G316永修县老城至艾城公路改建工程 |
| 主管部门 | 永修县交通局 | 项目实施单位 | 永修县交通局 |
| 项目类型 |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 计划投资额（万元） | 2300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188.58 |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 185.01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 　 |
| 市县财政 | 2300 | 市县财政 | 188.58 | 　 | 185.01 |
| 其他 | 　 | 其他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道路建设里程（公里） | 9.13 |
| 质量指标 |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00% |
| 时效指标 | 按计划完成投资 | 100.00% |
| 成本指标 | 项目工程尾款 | ≦2300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方便沿线群众出行率 | 10%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促进了区域环境水平提高 | 提高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人口满意度 | 85%以上 |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分析

(一)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本项目年初预算为2300万元，资金来源为债券资金，截止2023年9月30日交通局向江西赣北公路勘察设计支付勘察设计费168.41万元，向监理公司江西赣北公路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监理费16.6万元，结余资金为2114.99万元。

(二)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 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交通局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但是没有为该项目制定专门的项目管理制度。

2. 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资金支付基本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但存在一些问题：

该项目根据《江西省公路管理局关于G316永修老城至艾城段公路改建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赣路建字[2017]15号）》批复的建安费用为10863.79万元，2018年1月2日交通局与公开招投标确定的建设方江西洪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为8929.22万元，但是该项目后期发生变更，2021年1月3日交通局与施工方江西洪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就变更后的施工工程签订了补充协议，变更后的工程总价款为11636.24万元，该项目竣工后聘请第三方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结算审计审定造价为11880.39万元，2023年审计局聘请第三方对该项目造价进行复审，最终审定定案金额为11349.83万元，最终审定后的施工费用比初设批复的金额多出486.04万元。

(三) 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实际产出情况

（1）截至2023年9月30日，项目数量产出情况：

该项目设置的年度产出数量为建设9.13公里的公路，但是该项目于2018年2月2日开工于2021年5月10日竣工，实际已经没有道路工程需要建设。

（2）截至2023年9月30日，项目质量产出情况：

经抽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100%。

（3）截至2023年9月30日，项目时效产出情况

经费及时使用率98.11%。2023年9月7日永修财政下达资金指标188.58万元，9月份交通局实际支付工程款185.01万元。

（4）截至2023年9月30日，项目成本产出情况

原定计划2023年度支付项目尾款2300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共支付项目尾款185.01万元未超标。

2. 项目效果和效益情况

根据项目年初计划和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实施推进，项目工作陆续开展，项目绩效指标按计划实施。2023年1-9月项目运行正常，出现问题能及时处理解决。

1. 社会效益：该项目的建设缩短了永修县老城与艾城之间出行时间，提高出行效率，公路的建设还了改善当地的基础设施，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使居民能够更方便地到达工作地点、学校、医院等重要场所，项目通车后该道路成为永修县内车流量较大的道路，项目社会效益显著。

（2）生态效益：本项目路线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城镇(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总体上符合现行环水保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大的环境制约因素。通过施工工程中和营运期采取适当有限的工程防范措施和对策，能够使本项对社会环境的影响，噪音影响，废气影响，工程地质水文影响，生态影响等降低到最低程度，满足现有环水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从能源节约来看，本项目的建成将大大改善区域公路网的道路条条件和完善公路网结构，道路使用者可节约燃油折合为标准煤 3.45 万吨，项目节能效益显著。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绩效目标编制欠规范

部分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经济效益指标“促进当地工农业发展率”年度指标值设置为“5%”，实际该指标永修县交通局无法获取相应的数据来核实该指标无法对该指标进行考核；成本指标“维修改造成本”年度指标值设置为“=2300万元”，但在实际工作中无法正好确保当年支付得尾款达到2300万元，因此该指标值应设置为“≦2300万元”更为合理。

(二) 设计内容变更频繁，建安成本超过初设批复金额

该项目根据《江西省公路管理局关于G316永修老城至艾城段公路改建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赣路建字[2017]15号）》批复的建安费用为10863.79万元，2023年审计局聘请第三方对该项目造价进行复审，最终审定金额为11349.83万元，最终审定后的施工费用比初设批复的金额多出486.04万元。

(三) 资金执行率偏低

该项目资金使用率过低，年初预算为2300万元，资金来源为债券资金，截止2023年9月30日交通局拨付资金185.01万元，结余资金为2114.99万元，资金执行率为8.04%。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夯实绩效管理基础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夯实绩效管理基础。绩效目标制定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也是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基础和依据。建议永修县交通局扎实开展前期调研，收集历年相关数据，科学合理测算绩效目标: 严格按照永修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加强绩效指标编制的培训工作，提高指标编制水平。

(二) 做好整体规划设计，防止不必要的预算超支

该项目施工费最终审定定案金额为11349.83万元，最终审定后的施工费用比初设批复的金额多出486.04万元，为防止今后再一次出现预算资金超支现象，进一步提升永修县交通局项目管理能力，建议永修县交通局一是积极参与设计前期现场调研，及时与资产后期运营单位、设计单位进行沟通，充分了解项目实际需求，避免设计缺陷和现场不可控因素对工程施工造成的影响: 二是强化施工设计审查程序，组织专家对代建项目施工设计进行全面审查，充分考虑使用功能和施工现场等相关需求: 三是严格执行《永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修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永府办[2019]14号）》 等相关内控制度，科学界定不可控因素和人为因素造成的设计变更，合理划分责任，敦促设计单位项目后期运营单位认真履行职责，解决因设计深度不够，造成设计图纸不合理、项目投资估算不准确、工程量发生较大的变动、增加不必要的施工内容等问题，导致影响施工活动无法正常进行和施工进度滞后等。

(三) 适当核减项目资金，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该项目年初预算为2300万元，截止2023年9月30日交通局共拨付资金185.01万元，结余资金为2114.99万元，资金执行率为8.04%，鉴于该项目的资金使用率偏低，预计本年度无法达到设定的资金执行目标，建议核减项目资金，避免资金沉淀在单位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明细表

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 限 公 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昌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 |
|  （2023年）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G316永修县老城至艾城公路改建工程 |
| 主管部门 | 永修县交通局 | 实施单位 | 永修县交通局 |
| 年度资金总额： | 年初预算数 | 1-9月执行数 | 1-9月执行率 | 全年预计执行数 |
| 2300 | 185.0072 | 8.04% | 1460 |
| 年度总目标 | 完成9.13公里道路建设。通过项目实施，将进一步完善我县干线公路网，促进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促进区域旅游经济发展，改善当地的投资环境，提升城市形象。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跟踪目标值 | 跟踪执行情况 |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 偏差原因分析 | 完成目标可能性 | 备注 |
| 经费保障 | 制度保障 | 人员保障 | 硬件条件保障 | 其他 | 原因说明 | 确定能 | 有可能 | 完全不可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道路建设里程（公里） | 9.13km | 9.13km | 9.13km | 0km | 　 | 　 | 　 | 　 | √ | 该项目设置的年度产出数量为建设9.13公里的公路，但是该项目于2018年2月2日开工于2021年5月10日竣工，实际已经没有道路工程需要建设。 | 　 | 　 | √ | 该项目设置的年度产出数量为建设9.13公里的公路，但是该项目于2018年2月2日开工于2021年5月10日竣工，实际已经没有道路工程需要建设。 |
| 质量指标 |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按计划完成投资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 | 2300 | 185.0072 | 185.0072 | 1460 | √ | 　 | 　 | 　 | 　 | 2023年10月13日永修县财政局下达一般债项目调整函，G316 永修老城至艾城段工程债券额度调整为1460万元。 | 　 | √ | 　 | 2023年10月13日永修县财政局下达一般债项目调整函，G316 永修老城至艾城段工程债券额度调整为1460万元，但是无法确认当年资金能全部拨付到位。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促进当地工农业发展率 | 5% | 5% | - | - | 　 | 　 | 　 | 　 | √ | 交通局当地工农业发展率没有做相应调查，无法确认完成情况。 | 　 | 　 | √ | 交通局当地工农业发展率没有做相应调查，无法确认完成情况。 |
| 社会效益 | 方便沿线群众出行率 | 10% | 10% | 10% | 10% | 　 | 　 | 　 | 　 | 　 | 交通局对群众出行率没有做相应的调查，但是因为该路段大部分新修的路段，链接的是国道与老城区修成以后方便了居民出行。 | √ | 　 | 　 | 交通局对群众出行率没有做相应的调查，但是因为该路段大部分新修的路段，链接的是国道与老城区修成以后方便了居民出行。 |
| 生态效益 | 促进了区域环境水平提高 | 提高 | 提高 | 提高 | 提高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收益群众满意度 | ≧85% | ≧85% | ≧85% | ≧85% | 　 | 　 | 　 | 　 | 　 | 　 | √ | 　 | 　 | 　 |